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2026 年一季度)

根据《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现将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3 号）核准，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25 枣庄银行绿债 01(222580026.IB)（以下简称“25 枣庄银行绿色债”），发行总额 9 亿元，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03%。
目前,本期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明确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我行制定了《枣庄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

(二) 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我行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债券存续期间,我行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所规定的绿色项目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行“25 枣庄银行绿色债”募集资金投放项目23个,金额21,439万元。2026年一季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新增投放项目23个,金额21,4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一级） | 类别（二级） | 项目数量 余额口径 （个） | 投放余额 （万元） |
|-------------|------------------|---------------------|--------------|
| 二、环境保护产业 | 2.3 水污染治理 | 1 | 1,000 |
| 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3.2 资源循环利用 | 3 | 3,300 |
| 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1 | 464 |
| |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 1 | 950 |
| 五、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 5.2 生态保护修复 | 1 | 200 |
| 六、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6.2 绿色交通 | 1 | 580 |
| | 6.4 环境基础设施 | 15 | 14,945 |
| 合计 | | 23 | 21,439 |

（二）闲置资金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已投放2.14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上，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下一步，本行将募集资金按照业务进展情况全部用于投向绿色项目。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